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和新材”、“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已于2022年12月14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1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东和新材”，股票代码为“839792”。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8.68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初始发行股份数量2,00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6,554.00万股，本次初始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08%（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东莞证券初始发行规模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2,30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16,854.00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13.65%。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00.00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7.39%。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东莞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300.00 万股股票,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2,30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16,854.00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13.65%。

## 一、本次发行申购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T 日)结束。

### (一) 网上申购缴款情况

- 1、有效申购数量：525,168,900 股
- 2、有效申购户数：55,793 户
- 3、网上有效申购倍数：27.64 倍(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后)

### (二) 网上配售情况

根据《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上配售原则,本次网上发行获配户数为 21,755 户,网上获配股数为 19,000,000 股,网上获配金额为 164,920,000.00 元,网上获配比例为 3.62%。

## 二、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股份合计 4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 20%(不含超额配售部分股票数量),发行价格为 8.68 元/股,战略配售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3,472.00 万元。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实际获配数量（股）	延期交付数量（股）	非延期交付数量（股）	限售期安排
1	中信证券东和新材料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	1,500,000	500,000	12 个月
2	北京华达建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900,000	300,000	6 个月
3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600,000	200,000	6 个月
合计		<b>4,000,000</b>	<b>3,000,000</b>	<b>1,000,000</b>	-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所获配售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其余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东莞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300.00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后发行股份数量（2,300.00 万股）的 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 1,900.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前发行股份数量的 9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82.61%。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2,30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16,854.00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13.65%。

### 四、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2,115.42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2,349.81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

1、保荐承销费用：1,562.40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796.76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审计及验资费用：377.36 万元；

3、律师费用：160.38 万元；

4、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15.28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5.31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明细加总金额与发行费用总额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五、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毕胜民
住所	辽宁省海城市牌楼镇南沟村
联系电话	0412-3350021
传真	0412-3358388
联系人	朴欣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769-22118641、0769-22110359

发行人：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3 月 21 日

附表：关键要素信息表

公司全称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东和新材
证券代码	839792
发行代码	889210
网上有效申购户数	55,793
网上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52,516.89
网上有效申购金额（元）	4,558,466,052.00
网上有效申购倍数	27.64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万股）	1,900.00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	95.00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万股）	1,900.00
网上投资者认购金额（元）	164,920,000.00
网上投资者获配比例（%）	3.62
网上获配户数	21,755
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100.00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	5.00
包销股票数量（万股）	0
包销金额（元）	0
包销股票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	0
最终发行新股数量（万股）	2,000.00

注：本表所述战略配售数量为战略投资者获配的非延期交付股份数量。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1日